

证券代码：833953 证券简称：唯思软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文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13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

情况予以汇报，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132,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叶兰昌、李宝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